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關琁丰 電話: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: 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0595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補休期限規定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查本部107年9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65148號函(諒達) 略以,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補休期限,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 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「各機 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辦理;至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,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
二、參酌前開本部107年9月11日函意旨,公務人員補休期限改 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「各 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後,公立大專校院 教師補休期限,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上開規定辦理;至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,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
正本: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
副本: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 2023/02/04

14:45:08

